

行政专家组裁决

E. Remy Martin & C° 诉 赵加凤

案件编号 DCN2023-0042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E. Remy Martin & C°，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赵加凤，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stremy.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 年 6 月 23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6 月 2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7 日，中心指定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 E. Remy Martin & C°，于 1724 年成立于法国，是 Remy Cointreau 集团旗下的公司，在全球范围

内从事酒精饮料的生产和分销。投诉人专注于生产优质干邑，并将其 REMY MARTIN 商标使用在其干邑系列的每一款产品上。投诉人集团于 1886 年成立了 ST-RÉMY 品牌，从事白兰地生产，其生产的产品是世界一流的法国白兰地。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有多个 ST-RÉMY 商标，包括第 1367150 号国际商标，注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核定使用于第 30 类和 33 类商品。

此外，投诉人还注册并持有包含其 ST-RÉMY 商标的域名，如<st-remy.com>，注册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

本案被投诉人是赵加凤，位于中国。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tremy.cn>。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未投入实际使用。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其 ST-RÉMY 商标。此外，“.cn”是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的后缀，并不会改变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注册商标相同。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首先，本案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为争议域名而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其次，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使用其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最后，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不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使用争议域名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最后主张，投诉人对其 ST-RÉMY 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的商标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并且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起了对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 ST-RÉMY 商标。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无效网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具有任何实际的或可期待的善意使用或合法使用的情形。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问题 – 行政程序的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上，专家组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行政程序语言的建议、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本案中，投诉人以英文提交了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并要求以英文作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主要理由是：

（1）英文是国际关系中最广泛使用的语言，也是中心的工作语言之一；（2）本案争议域名由英文组成而非中文；（3）若以中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语言将会增加投诉人参与行政程序的成本，并会给本案行政程序造成不必要的拖延。

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定认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以中文作出裁决，并在考虑以下情形后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和证据材料：

(1) 中心一直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与本案相关的电子邮件（包括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在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明确说明被投诉人可以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及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

(2)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书进行答辩，也未对本案行政程序语言进行答复。

(3) 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和证据材料的中文翻译势必引起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ST-RÉMY**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stremy.cn>由“stremy”和“.cn”组成。其中，“.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通常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纳入案件考虑。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stremy”，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T-RÉMY** 商标，仅去除了投诉人商标中“st”和“remy”之间的分隔符号“-”及声调标记（将“é”替换为“e”），但这并不影响在争议域名中识别出投诉人的商标。因此，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T-RÉMY**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反驳该主张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即被投诉人应该举证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无效网站。本案被投诉人未作任何答辩，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是用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T-RÉMY** 商标，争议域名仅去除该商标中“st”和“remy”之间的分隔符号“-”及声调标记，并不会减少争议域名具有的误导互联网用户的混淆性风险。

专家组在评估案件现有证据材料后，认为目前的案件事实并不能支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投诉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获得 ST-RÉMY 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交了其官方网站的内容，以及在搜索引擎上检索“ST REMY”得出的指向投诉人的检索结果作为支持其知名度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ST-RÉMY 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通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此外，投诉人的 ST-RÉMY 商标并非通用词汇或字典词汇，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在此种情况下，如无合理解释和证据支持，专家组难以信服，被投诉人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ST-RÉMY 商标的情况下，完全基于巧合注册了几乎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 ST-RÉMY 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目前，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在综合考虑投诉人及其 ST-RÉMY 商标的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缺席答辩，未能证明其具有善意、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妨碍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的认定。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tremy.cn> 转移给投诉人。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